

當事人：陳金目

聲請人：呂璧如

關於陳金目所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 2302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 主 文

陳金目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 2302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6 日聲請書主張略以：

陳金目先生因當時政治情況下，以身為知識份子，想建立社會公平正義，純粹是基於正義感參與政治活動，希望能撤銷有罪判決。

#### 二、陳金目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一）陳金目於 36 年 9 月，在師範學院（以下稱師院）由在逃之匪學委吳思漢介紹參加匪黨，自 37 年 5 月至 38 年間先後吸收在逃之林希鵬、邱奎壁、吳順天、王嘉奐及黃某，參加組織，並於 37 年 11 月，與賴裕傳、吳瑞爐 3 人受任師院支部委員，曾領導林希鵬、鄭澤雄 2 小組工作。於 38 年 5 月，奉陳水木之命，至台南領導匪黨黃玉坤、陳金河、邱世權、陳金火、紀經俊、黃采薇、陳瑞庚、王乃信等人工作。曾利用不知情之周春仁，轉交陳水木來函 2、3 次。

（二）陳金目對於 36 年 9 月，參加匪黨組織後，吸收在逃之林希鵬、邱奎壁等加入，任師院支部委員，領導該林希鵬小組工作，至 38 年 5 月，奉陳水木之命，任台南支部書記，領導黃玉坤、陳金河等工作，共同從事意圖顛覆政府，建立共匪政權之叛亂行為，業據該被告等，互相供證不諱，核與解案機關原始調查筆錄所供相符，自堪採為證據，查該陳金目為匪要，潛伏各校，

吸收大量黨徒，擴展共匪組織，調查各機關及農村等情況，冀以武裝策應匪軍進攻，奪取政權，是其共同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犯行明確，罪無可逭，亟應處極刑以昭炯戒，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用外均予沒收。

### 三、本件判決之背景

學生工作委員會（以下稱學委會）是 36 年 8 月成立，隸屬於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以下稱省工委）的學生工作組織。學委會負責全臺灣大專院校學生的組織發展及學生運動領導工作，下轄臺灣大學（以下稱臺大）法學院、工學院及師院等近 10 個支部小組，以臺大、師院學生為主要發展對象，工作目標著重於培養幹部，學成畢業的幹部多數轉移至縣、市、區委員會等地方系統，開闢各地區工作，實施地方性活動，展開全臺灣的學生運動。

38 年 8 月臺大法學院支部因光明報事件遭破獲，39 年 4 月國防部保密局循線逮捕省工委書記蔡孝乾，蔡孝乾於遭捕後被保密局吸收，向保密局供出組織系統，同年 5 月學委會書記李水井遭逮捕並供出其他成員，嗣後，學委會成員即被大規模逮捕。

###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五、陳金目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本件判決遭總統之意志介入，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及審判獨立原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按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之審判權，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軍事審判官於行使審判

職權時，僅受法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倘若此職司審判、處罰之權力，遭行政權或立法權僭取，不僅違背審判獨立原則，更將因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縱使名義上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但若受軍事審判機關以外之權力干涉，甚至須秉該干涉者之意志審判，亦同。本件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 2302 號判決遭總統之意志介入，構成不當干涉軍事法庭之審判獨立：

- (1) 經查本件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 2302 號判決，軍事審判官原擬判：「賴裕傳、吳瑞爐、王超倫、鄭文峰、葉盛吉、鄭澤雄共同以非法方法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2) 惟該判決由參謀總長周至柔 39 年 10 月 30 日送呈核後，遭總統府參軍長劉士毅以 39 年 11 月 8 日總統府機秘(乙)第 7934 號簽注擬辦：「一、上簽賴裕傳、吳瑞爐、王超倫、鄭文峰、葉盛吉、鄭澤雄六名，於參加匪黨組織後，均有分任匪支部委員，或支部書記等，積極為匪工作之事實其情節亦甚重大，擬賴吳王鄭葉鄭等六名，均照原判罪名並予改處死刑。……」總統蔣中正 39 年 11 月 13 日批示：「如擬」。
- (3) 隨後，國防部(39)勁助字第 1047 號代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賴裕傳、吳瑞爐、王超倫、鄭文峰、葉盛吉、鄭澤雄等於參加匪黨組織後，均有分任匪支部委員或支部書記等，積極為匪工作之事實，除應將該賴吳王鄭葉鄭等六犯均照原判罪名改處死刑外，餘均准照原判辦理」。
- (4) 嗣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 39 年 11 月 27 日(39)安潔字第 2302 號改判賴裕傳、吳瑞爐、王超倫、鄭文峰、葉盛吉、鄭澤雄以非法方法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均予沒收。

3、由上述過程可見，本件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 2302 號判決，實已遭總統蔣中正之意志介入，而要求改判之行為，係屬法律規定以外，以總統身為事實上行政首長之意志，所加諸於軍事法庭之干涉，違反審判獨立與權力分立原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三) 本件判決將加入組織、吸收他人加入組織、擔任職務等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不當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致嚴重牴觸罪刑法定原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刑罰乃是對人之生命、自由、財產的限制甚至剝奪，是最嚴厲、也最具威嚇性的控制、震懾人類的手段，因此有權定義進而懲罰犯罪者，才是國家的真正主人。是以唯有在人民壟斷犯罪的定義權時，人民才稱得上是國家貨真價實的主人。也因此，僅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始有制定刑罰規定之權力，國民主權原理才有可能落實。也唯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所制定之刑罰法律，就構成犯罪之要件及其刑罰效果均事先為明確之規定，人民始不虞其生命、自由或財產因執法者的恣意而橫遭侵害甚至剝奪。刑罰之要件與刑罰之效果必須由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以明確之法律為之，並禁止包括法院在內之執法人員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此即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可見，罪刑法定原則不但植基於國民主權原理，更是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與財產所必要之條件，自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

2、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由於該條文僅規定「著手實行」而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為何，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凡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即得以該

項規定相繩，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為處罰「政治犯」、「思想犯」鋪設坦途，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3、法官有遵守憲法並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基於此項義務，當個案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時，法官應為符合憲法之解釋。本件雖係行軍事審判，惟審理本件之軍事審判官仍應依法審判，故上述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同樣拘束軍事審判官。準此，在當時的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因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而易濫行入罪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應嚴格解釋其構成要件並謹慎適用，本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以及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將該項規定之處罰限於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之情形。申言之，內亂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如欠缺暴動行為、暴動目的及聚集相當人數，根本不可能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之存續構成具體或抽象危險（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22 期第 16 頁參照，提案廢止刑法第 100 條之總說明裡，臚列日本、韓國、德國、美國、泰國、奧地利、瑞士及加拿大等國之內亂罪，莫不以暴動或實施強暴脅迫作為內亂罪之外在構成要件行為）。必行為人著手實行之行為，係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始足構成本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犯罪。不能概括地以該等「意圖」搭配任何行為，就認定構成「著手實行」叛亂，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苟軍事審判官並非如是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而是將該項規定之射程及於所有表現「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意圖」之言論或行為，則不啻將該項規定處罰之範圍擴及憲法所允許之文義射程以外，而與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無異，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
- 4、縱使在特殊環境下有懲治叛亂條例等特別刑法，惟適用上亦應依具體事實通過涵攝各該行為之法律構成要件，以決

定適用何等條文。本件判決雖認定：「陳金目於36年9月，在師院由在逃之匪學委吳思漢介紹參加匪黨，自37年5月至38年間先後吸收在逃之林希鵬、邱奎壁、吳順天、王嘉奐及黃某，參加組織，並於37年11月，與賴裕傳、吳瑞爐3人受任師院支部委員，曾領導林希鵬、鄭澤雄2小組工作。於38年5月，奉陳水木之命，至台南領導匪黨黃玉坤、陳金河、邱世權、陳金火、紀經俊、黃采薇、陳瑞庚、王乃信等人工作。曾利用不知情之周春仁，轉交陳水木來函2、3次。」惟查檔卷資料僅顯示陳金目具共產黨員身分、吸收他人加入組織、轉交文件予其他黨員之行為，並未著手以強暴或脅迫之方法實行叛亂。然本件判決卻以唯一死刑之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行為論斷，已屬不當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致本件判決有恣意適用法律等情形，嚴重抵觸罪刑法定主義，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四) 本件陳金目否認意圖顛覆政府，軍事審判官不僅未詳加調查，反逕自任意作為有罪判決之基礎，嚴重違反證據裁判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按34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68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此即現代國家所要求的「依證據裁判原則」。同法第270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1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2項)」係刑事訴訟法對自白證據方法之特別規定，限制其合法取得程序及證明力。刑事訴訟法禁止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亦即自白必須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以符憲法所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而禁止以自白作為唯一證據，係為避免過度偏重自白之證據價值，革除強迫被告自白之誘因，以落實「不自證己罪原則」以及「無罪推定原則」，並確保被告的程序主體地位。

2、本件判決理由記載：「被告陳金目，對於 36 年 9 月，參加匪黨組織後，吸收在逃之被告林希鵬、邱奎壁等加入，任師院支部委員，領導該林希鵬小組工作，至 38 年 5 月，奉被告陳水木之命，任台南支部書記，領導被告黃玉坤、陳金河等工作，共同從事意圖顛覆政府、建立共匪政權之叛亂行為，業據該被告等，互相供證不諱，核與解案機關原始調查筆錄所供相符，自堪採為證據」。惟查：

- (1) 陳金目 39 年 9 月 12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訊問筆錄記載：「問：你為何加入共產黨？答：因對政府處置『二二八』事件不滿，所以參加想改革台灣政治風氣，並無推翻政府之意」、「問：你既對政府不滿，參加非法組織意圖顛覆政府之共產黨並且擴展黨員自係想推翻政府成立共黨政府？答：並無此意，我希望台灣人自己組織一個政府因別無團體可參加，所以參加共產黨」。
- (2) 陳水木 39 年 9 月 8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訊問筆錄記載：「問：為何參加共產黨？答：35 年間，我由日本抱了很大希望到台灣眼見政府一班貪官汙吏接收情形很擔憂並處理『二二八』事件失當，所以參加共產黨沒有目的，就自己對政府反感而參加的」、「問：是否想推翻政府擁立共黨？答：沒有此意，當時參加我以為就是替台灣人做一點事」。
- (3) 黃玉坤 39 年 9 月 12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訊問筆錄記載：「問：為何加入共產黨？答：因光復台灣經濟日趨惡劣，加以『二二八』事件的處置不當不滿而參加的，我是完全為了想改善台灣人的生活而參加的」、「問：你何時受陳金目命令到台南調查台南市國民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情形？答：37 年 7 月去的，調查教員思想，預備宣傳吸收黨員，去歸去，但因無能力終未調查」。
- (4) 陳金河 39 年 9 月 13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訊問筆錄記載：「問：為何要參加？答：在學校裡研究哲學，在一次與賴裕傳談論時他發現我讀馬克思哲學他就勸我參



加，我好奇心也就參加，在學生時代對現實不滿，所以參加共黨以便解決社會問題，因看了共產書籍覺得共產黨可以解決社會問題」、「問：有無推翻政府意思？答：沒有此意」。

- 3、依前訊問筆錄記載顯示，陳金目承認參加共產黨，但否認意圖顛覆政府；而陳水木、黃玉坤、陳金河亦表示承認參加共產黨，但否認意圖顛覆政府，惟軍事審判官卻未詳加調查，逕於判決理由欄記載：「意圖顛覆政府，建立共匪政權之叛亂行為，業據該被告等，『互相供證不諱』」顯有重大違誤，違反證據裁判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五) 本件屬應強制辯護之案件，陳金目卻完全未獲得辯護人協助行使防禦權，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 16 條並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法院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公平審判權利。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
- 2、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賦予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受法院公平之審判。刑事司法之實踐，即應藉由法律程序之遵守，確保裁判之公正，以保障人權。
- 3、按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他案件認有必要者，亦同。」本件屬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應強制辯護之案件，此類案件，既經法律強制規定須有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訴訟防禦權，自應由辯護人協助被告辯護之後，方能判決，以維護被告之法律上利益，並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適當行使。又，戰時陸海空軍

審判簡易規程第 12 條規定：「刑事訴訟之規定，與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本規程不相牴觸者，得適用之」，軍事審判案件亦有該項規定適用。

- 4、惟經查本件卷宗資料、偵查及審判筆錄、判決書之內容，陳金目於本件偵查及審判過程完全未獲得任何辯護人協助辯護，本件既屬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應強制辯護之案件，卻未獲得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訴訟防禦權，造成被告無法受法院公平之審判，顯然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亦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

**(六) 本件屬應行合議審判案件，卻由軍法官一人獨任審判，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死刑係終結人民一切權利之極刑，處刑之後，人民之生命權即不復存在，無回復可能，因此，判處死刑之案件，不論罪或科刑均應嚴格遵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 6 條亦要求科處死刑應符合公約相關規定。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59 段亦要求在最終處以死刑之案件，應嚴格遵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正當法律程序是保障人民生命、自由所必要條件，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
- 2、按 32 年 3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2 條規定：「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之合議行之。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行之。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官一員獨任行之。但對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獨任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應行合議審判。」揭示軍事審判機關之組成審慎程度，對應審判對象之軍階高低及被告涉犯罪名是否嚴重。然法體系上，於刑事案件審判程序中所受之保障，一般人民自不應低於軍人，故本件採獨任制審判，即不符刑事審判體系之法理及上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3、本件陳金目所涉犯之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依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由軍事機關審判之，而本罪之法定刑為唯一死刑，依前述陸海空軍審判規程第 2 條規定，應行合議審判。縱認陸海空軍審判規程第 2 條規定文義上僅包含現役軍人，考量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係將刑法第 100 條至第 104 條等原本刑度不一之犯罪，一律將刑度加重至唯一死刑，對人民之生命權可謂最極端之限制、剝奪，本於上開所述法理與正當法律程序，軍事審判機關對於一般人民更應行合議審判，方符合公平審判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之意旨。

4、惟查本件判決書，陳金目僅由軍法官周咸慶獨任軍法審判官，並判處陳金目死刑，該軍事審判機關之組織不合法，已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六、綜上，本件陳金目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 2302 號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該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據上論結，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葉虹靈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蔡志偉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3 日

附表：參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 2302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39）安潔 字第 2302 號	---	軍事審判官 周咸慶	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府參軍長 劉士毅	總統 蔣中正